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式。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採納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4定義之「有關僱員」。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克協先生（主席）、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石禮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履歷及其相互關係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履歷」內。

董事會願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最終負責。儘管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之整體責任，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乃本公司日常運作之監護人及管理人。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件，彼等視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於需要董事會就重大問題作出決定之其他時間舉行會議。董事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加會議。董事會須舉行會議投票表決及輔以於休會期間傳閱書面決議，方可取得董事會批准。

年內，共舉行了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包括透過通訊投票方式）及四次全體董事會傳閱書面決議。各董事出席全體董事會之出席率記錄載於本報告第11頁。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主席之主要職責為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使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於制定及釐定本集團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時發揮充分及建設性作用。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實現董事會同意之策略及商業目標。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主席為洪克協先生。行政總裁之角色由黃國英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及林鳳明女士（首席營運總監）分擔。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退任及接受重選。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及張永銳先生組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黃宜弘博士辭去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薪酬委員會由洪克協先生、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

已修訂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納入本公司網頁。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予以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第11頁。

有關二零零六年每位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

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而由董事會負責於需要時物色合資格之合適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於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適當時會考慮其經驗、資格及其他相關因素。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載列之標準。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需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性標準。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內，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費用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為港幣1,1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47,000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包括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有關費用共港幣39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8,000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因應企業管治守則而作出修訂，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並已納入本公司網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張永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洪克協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所須之適當專業財務資格及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於本報告刊發之日，審核委員會由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洪克協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組成。

於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率記錄載於第11頁。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每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財務報告(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本公司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乃為促進有效及有效率營運、確保內外申報質素及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而設。策劃內部監控時，本集團考慮到風險性質及程度、其形成之可能性及成本控制。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但非除去)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董事會在其審核委員會之協助下，透過考慮管理層、獨立核數師進行之檢討及外判予合資格會計師行進行之內部評估報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是否有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之該等檢討並無揭露任何重大缺失。

上述均為持續進行之過程，以辨識、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於重大業務、財務、遵規及營運之特定風險。本集團將盡早實行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會計師所作出之有關建議(倘合適)，以進一步強化其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常規。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致力不斷維持與全體股東之間具透明度之通訊，特別是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參與。本公司亦透過各種其他方式與股東溝通，包括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報章公佈、通函等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其他資料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hopping.com>。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式之詳情，已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刊載於送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並於本公司股東會議開始時闡述。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六年董事／委員會成員出席率

已出席／可出席之會議

董事姓名	全體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i>非執行董事</i>			
洪克協(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3/4	2/2	2/2
洪昭儀	3/4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栢榮	3/4	不適用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宜弘(附註1)	2/4	不適用	1/2
史習陶(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2/2	2/2
張永銳	4/4	2/2	1/2
司徒振中(附註2)	3/3	不適用	不適用
<i>執行董事</i>			
黃國英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鳳明	3/4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黃宜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辭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2. 司徒振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